

#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07〕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部《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7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深入开展征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5〕51号)的有关规定,罗岗区国土房管分局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告》并听取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意见,广州市国土房管局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将《征收土地方案》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2007年6月1日,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07〕468号文件同意征收罗岗区九龙镇凤尾村、红卫村集体土地68.6339公顷(合1029.5085亩),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云平二区工业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罗岗区九龙镇(原九佛镇)云平工业地区段(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罗岗区九龙镇凤尾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31.3678公顷(合470.517亩),其中林地4.1469公顷(合62.2035亩),其他农用地0.1741(合2.6115亩),建设用地27.0468公顷(合405.702亩)。  
罗岗区九龙镇红卫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37.2661公顷(合558.9915亩),其中林地0.1876公顷(合2.814亩),建设用地37.0785公顷(合556.1775亩)。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 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地名	类别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罗岗区九龙镇凤尾村经济联合社	林地	地	4.1469	土地补偿费	12.500	51.8363	凤尾村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7.500	31.1018	凤尾村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其他农用地	0.1741	土地补偿费	12.500	2.1763	凤尾村经济联合社		
			安置补助费	7.500	1.3058	凤尾村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建设用地	27.0468	地	土地补偿费	35.9154	971.3966	凤尾村经济联合社	
				青苗补助费	总额 215.1780 万元		凤尾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附着物补偿	总额 192.1127 万元		凤尾村经济联合社转付业权人		
以上各项合计			1465.1075 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地名	类别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罗岗区九龙镇红卫村经济联合社	林地	地	0.1876	土地补偿费	12.500	2.3450	红卫村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7.500	1.4070	红卫村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建设用地	37.0785	地	土地补偿费	35.9154	1331.6892	红卫村经济联合社	
				青苗补助费	总额 2.5436 万元		红卫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附着物补偿	总额 57.0610 万元		红卫村经济联合社转付业权人		
以上各项合计			1395.0458 万元					

(二) 本次征用土地以货币和留地方式予以安置,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罗岗区九龙镇凤尾村经济联合社、红卫村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安置。请罗岗区九龙镇凤尾村经济联合社、红卫村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罗岗区国土房管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罗岗区九龙镇凤尾村经济联合社、红卫村经济联合社	2007年8月26日至2007年9月4日	广州市国土房管局罗岗分局

《征地预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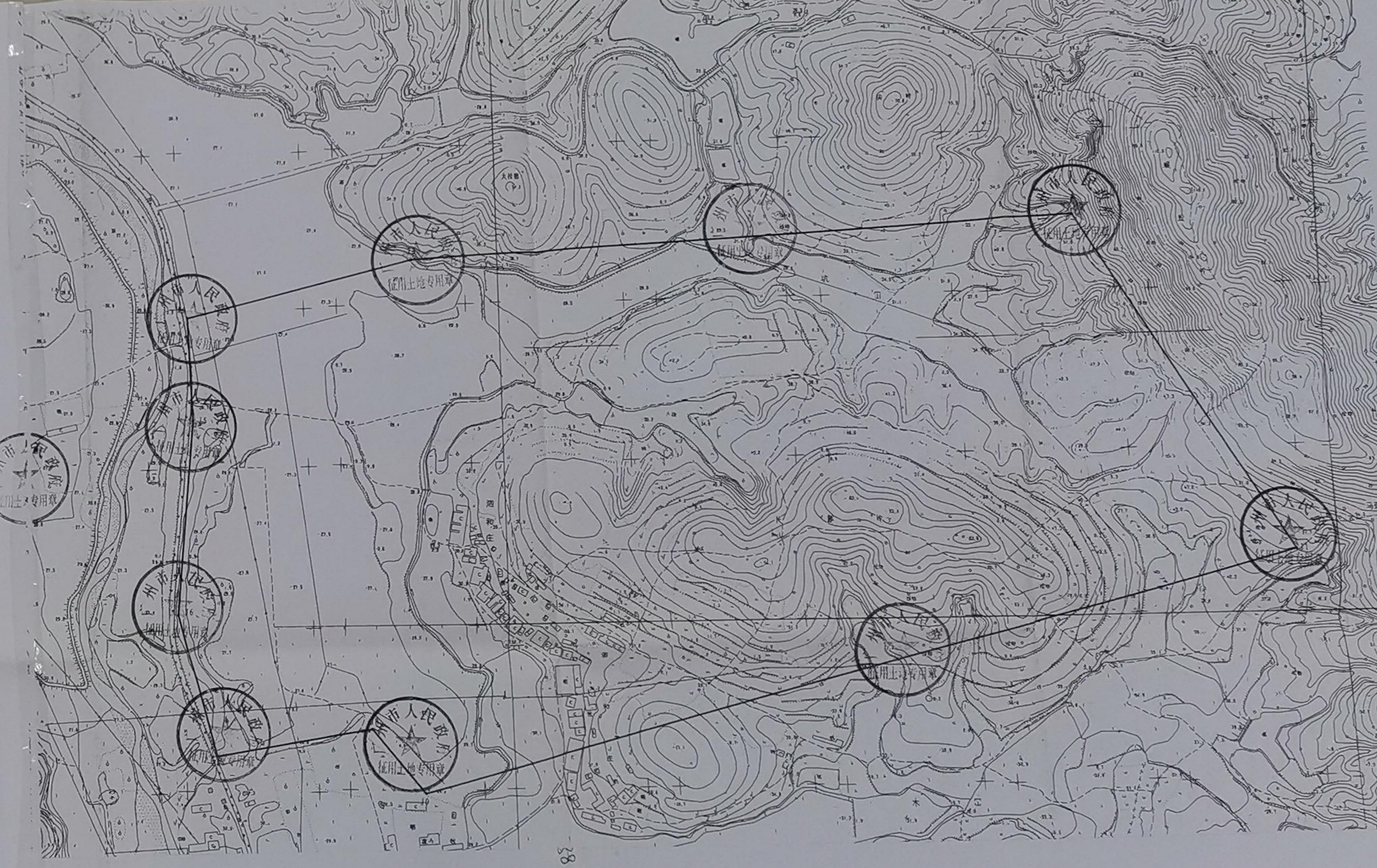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 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2007年9月9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按所属辖地送达广州市国土房管局罗岗分局(联系人:张慧,联系电话:82111626)。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 <http://www.laho.gov.cn> 上公布)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 <http://www.laho.gov.cn> 上公布)